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反貪腐政策
(「本政策」)

1 章程

- 1.1 本政策乃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通過而採納，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

2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全力支持全球行動杜絕貪腐。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對貪腐和任何舞弊行為零容忍。
- 2.2 本公司將廉潔守正、誠實正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及商業道德列為企業核心價值之一，而本公司企業文化中亦包含廉潔元素。
- 2.3 董事會為實施本集團的反欺詐及反賄賂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價值、操守守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傳達及培訓、監督及監察）問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確保本政策有效實施，尤其是監察及調查本集團內的任何重大欺詐或賄賂活動。
- 2.4 欺詐或賄賂有損一家公司的聲譽，並破壞其與監管機構、客戶、業務夥伴及競爭對手的關係。這可導致公司及／或其僱員遭受刑事檢控或被採取監管行動，引致刑事或民事處分，包括罰款及監禁，並可損害公司的業務。欺詐的定義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欺詐行為部分例子載於本政策中。

3 適用範圍

- 3.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人員，包括各個職級的員工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人士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各方。

4 廉潔守則

4.1 法律規定

- a. 任何職員如未經僱主許可，利用職權索取或收受的利益，作為他作出或不作

出與公司有關事務的誘因或報酬，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利益」一詞在該條例的解釋，包括金錢、禮物、貸款、費用、報酬、職位、契約、服務、優待等。此外，提供利益的一方亦觸犯該條例的第9(2)條。

- b. 職員如偽造文件或提供虛假會計記錄，意圖欺騙僱主，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9(3)條。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的全文及第2條「利益」一詞的釋義，請參閱本政策第5段。

4.2 索取或收受利益

- a. 本公司的政策不容許職員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人士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如收受利益並不會對職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構成不當的影響，則職員可以接受（但不准索取）傳統節日中的餽贈或廣告宣傳禮品，惟價值不得超過1,000元。
- b. 職員收受利益後，應以書面方式（表格甲，向人事部索取）向人事部申報，再由人事部轉告其直屬上司或經理。

4.3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形之下，職員不得藉賄賂而影響任何人士或公司，以謀取生意。所有職員必須遵行公司有關的政策，以及事先獲得公司的書面批准，方可在處理公司業務時向其他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此外，法例亦規定不得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影響他們的決定，或就政府合約，公開投標及公開拍賣各方面向他們行賄。

4.4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是指職員的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互相違背或有所衝突。所有職員均應避免牽涉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中，以致其誠信受質疑或公司的利益和名譽受損。如職員本身或其直系親屬在任何與公司競爭或有業務往來的機構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個人或財務利益，則必須以書面方式（表格乙，向人事部索取）向人事部申報。人事部則會酌情處之。

4.5 饋贈及款待（「商業禮節」）

- a. 商業饋贈及款待屬於風俗禮節，旨在於業務夥伴之間建立商譽。在一些文化中，商業饋贈及款待在業務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當此等禮節令作出客觀公平商業決定的能力受損或疑似受損時，則可能出現問題。應避免提供或收取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影響業務關係的任何饋贈、酬金或款待。以下指引在任何時候均適用。
- b. 商業禮節必須符合以下原則：
 - (i) 其必須合理且不過度；
 - (ii) 其價值必須適度，不論獨立考慮及以提供其他饋贈及款待而言考慮；
 - (iii) 其必須適當及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 (iv) 其必須只為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作為普通禮節而提供，而非為影響接受人作出特定商業決定時的客觀性；
 - (v) 其永不為換取財務或個人利益或好處而提供；及
 - (vi) 其必須為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與政府官員交易時，該官員所屬國家通常有法律限制可接受的款待及饋贈的程度，而該等法律必須嚴格遵守。與私人機構交易時，饋贈或款待不應超出接受人所屬團體施加的任何限制。
- c. 僱員應運用良好的判斷力；「人皆如此」並非充分的理由。應考慮公開披露商業禮節會否令本集團或接受人感到尷尬；假若如此，則不應提供或接受。在釐定特定商業禮節是否介乎可接受商業慣例的範圍時，本集團鼓勵僱員與其主管討論有關問題。

4.6 賭博

職員應避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或注碼過高的博彩遊戲，包括搓麻將。若在社交場合中與客戶、供應商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參與有博彩成分的遊戲，應先判斷是否恰當，如注碼過高，則應退出。

4.7 貸款

職員或其直系親屬不可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提供貸款或作其貸款保證人，亦不可接受他們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的貸款。如在正常情況下向銀行貸款，則不受限制。

4.8 外間兼職工作

職員如有意兼任外間工作，不論是固定或顧問性質，必須先以書面形式向人事部申請，於獲得書面批准後，方可兼任。一經發現，紀律處分。

4.9 處理機密資料/公司財物

- a.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職員不得在未經許可下向任何人士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以謀取個人利益。
- b. 公司嚴禁職員擅取或轉售公司財物。違例者將會被即時革職並不獲發任何補薪。

4.10 遵守本政策

- a. 瞭解及遵守本政策的內容是公司每一位職員的責任。部門經理也需在日常管理中確定自己的下屬充分明白及遵守本政策所規定的標準及要求。任何職員如違反本政策，均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中止聘用。若違反《防止賄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例，則公司會向有關部門舉報。
- b. 各部門／本集團各公司須確保僱員獲悉並了解本政策，包括適用的當地程序與規定，並設有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及可疑活動的明確升級程序。本集團各公司須向全體僱員提供本政策（不論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及向新

僱員提供簡介；並為僱員提供有關其機構所面對欺詐及賄賂風險的定期培訓，以及遵守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為標準。

- c. 若對本政策的內容有任何疑問，你可向人事部提出。

5 防止賄賂條例

5.1 第一條

- a.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i)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
 - (ii)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以，或曾經予以或不予以優待或虧待。
- b.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i)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ii)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以，或曾經予以或不予以優待或虧待。
- c.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i)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ii)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iii)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d.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e)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a)或(b)款所訂罪行。
- e. 就第(d)款而言，該許可：
 - (i)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ii)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d)款所訂效力。

5.2 第二條

「利益」(advantage) 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由1991 年第33 號第2 條修訂；由2000 年第10 號第47 條修訂)
「款待」(entertainment)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6 欺詐

- 6.1 「欺詐」一詞普遍包括有意圖以獲取某種形式的財務或個人利益，或令他人蒙受損失的欺騙行為。欺詐包括但不限於欺騙、賄賂、偽造、勒索、盜竊、串謀、挪用、盜用、虛假陳述、隱瞞重大事實及串通。
- 6.2 可影響集團一般類別欺詐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欺騙或濫用職位或職責授予的授權以取得財務好處或任何其他利益；
 - b. 涉及利益衝突及／或獲取個人利益的未經授權交易活動；
 - c. 不當使用並無向公眾發放的業務資料及／或商業秘密資料；
 - d. 盜竊、未經授權使用及／或出售集團資產或資源；
 - e. 偽造賬目及／或作出誤導披露；
 - f. 就所進行的工作發出虛假聲明或錯報項目中使用的物料；及
 - g. 虛假工資、虛假發票或虛假開支申索。

7 本集團及其他業務夥伴採購貨品與服務

- 7.1 本集團致力以公平、誠實及專業的態度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易，同時為業務爭取最佳價值。潛在供應商均獲平等對待，採購貨品及服務時不得表現出不當偏袒。本集團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採購，而僱員評估準承包商及供應商時須小心審慎行事。
- 7.2 本集團將不會與已知行賄及／或涉及貪腐行為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潛在

業務夥伴交易。在甄選新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合資企業夥伴)，以及與相關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續約時，須由技術熟練人士就與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特定關係，適當採用相稱的賄賂風險水平進行審查。

8 第三方代表

8.1 某些國家的反賄賂法例對一家公司未能防止、為或代表該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進行賄賂施加刑事責任。本集團致力在其委聘的任何第三方代表(「第三方代表」)中推廣反欺詐及反賄賂慣例，第三方代表其中包括顧問、代理人、介紹人與搜尋者、諮詢人以及政治說客。本政策禁止的行為適用於本集團所委聘代表其利益的第三方代表，違反者可導致其委聘終止。

(iii) 委聘任何第三方代表前，須取得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或獲執行董事授權之人士的批准。

8.2 為盡量減低第三方代表從事不當行為的風險，相關部門／本集團公司應：

- a. 在甄選第三方代表及監察其活動時，應時刻小心審慎行事；
- b. 確保第三方代表知悉及尊重本政策；
- c. 確保支付予第三方代表的所有費用與支出，均為第三方代表提供合法服務的適當及合理報酬，於該情況下屬商業上合理；及
- d. 保存所有付款的準確財務記錄。

9 賬簿及記錄

9.1 必須保存所有公司交易及商業禮節的準確記錄。所有收據與開支須附有準確妥善描述其內容的文件證明。本集團禁止旗下任何公司偽造任何賬簿、記錄或賬目。

9.2 僱員不得以個人名義支付商業禮節，以迴避本政策規定。

10 舉報賄賂及可疑活動

10.1 若僱員知悉任何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情況，他／她必須按照本公司《舉報政策》舉報此等事故。該政策為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提供機制，透過保密舉報渠道就任何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引起關注。

10.2 及時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責任在於對發生事故的業務負責的部門主管。相關部門主管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執行董事舉報實際或懷疑賄賂、盜竊、欺詐或類似罪行。若涉及金額高於不時協定的最低金額，須根據本集團政策於一個工作天內及時舉報事故。

10.3 部門主管知悉事故後，無論如何，應於一個工作日內，盡快透過電話或保密

電郵或 傳真，就超過最低金額之個案作出通知。部門主管應與執行董事保持合理聯絡，從而確保他們全面知悉個案的重大發展，並可提供適當的司法或其他協助。

- 10.4 為方便本集團進行正式的風險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指派人事部，不論涉及的金額數目，須保存懷疑及實際事故的記錄冊，並每季向執行董事匯報相關統計數字。此外，與該等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訊應隨時可供董事會作審視及跟進。
- 10.5 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欺詐或賄賂行為，人事部有責任確保記錄及調查此等投訴並採取適當行動，就所有欺詐或賄賂舉報展開調查及施加適當制裁（如屬實）。投訴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真誠提出合理關注的僱員將受到保護；本集團不容許對真誠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任何僱員作出任何形式的報復。
- 10.6 僱員必須在任何涉嫌或懷疑貪腐行為或違反本政策的調查中全面坦誠合作，未能合作或提供真實資料的僱員亦可能被採取紀律行動，最高處罰可包括解僱。

11 政策披露

- 11.1 本公司應在本公司網站披露本政策。

12 檢討及修訂

- 12.1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本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12.2 對本政策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